

“十二五”时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成果

棚户区改造

【概况】 2010年，广西正式开始实施棚户区改造，制订了“十二五”期间实施棚户区改造20.24万套的计划。“十二五”期间广西在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过程中，每年均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区共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改造棚户区117.65万套，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超过原规划90万套的30.72%；累计基本建成60.77万套，累计完成投资2237.17亿元，解决了300多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从8%提高到25%。其中，棚户区居民受益良多，全区完成棚户区改造45万户，累计完成投资1480亿元，140多万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改善。

【棚户改造规划】 广西按照国家部署，制定了《广西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2013—2017年5年内改造55.71万套各类棚户区，一并将城市和国有工矿、林区、垦区、华侨农林场的各类棚户区都纳入了规划逐年实施。预计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2317亿元，受益棚户区居民约190万人。55.71万套相当于“十二五”期间棚户区改造规划总量的3.6倍，这意味着规划期间每年要完成十几万套的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城市棚户区改造】 “十二五”期间，广西以棚户

区改造为契机，打破城市发展瓶颈，拆改并举，将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与城市规划、文物保护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实行原址改造。如贺州市富川古明城改造，通过老街区、旧住宅改建、扩建和翻建，较好地还原古明城原有风貌。将城市地质灾害综合整治与棚户区改造相结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如梧州市在“三冲”改造过程中，将棚户区改造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机结合，建立防治地灾的创新机制，把地灾防治重点从灾后重建转移到避免和预防灾害发生上来。

【国有工矿棚户区】 广西从2010年开始实施国有工矿棚户区，至“十二五”期末，集中成片国有工矿棚户区已基本消除。“十二五”期间，南宁、来宾、河池、贺州、百色、北海、崇左等市进行了大规模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通过政府扶持和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棚户区改造资金，采用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相结合的方式对棚户区居民进行安置，使普通厂矿工人家庭实现自己的安居梦。在推进工矿棚户区工作中，广西采用抓重点、啃难点，以点带面，逐步实施完成崇左扶绥东罗矿区、贺州平桂矿区等集中成片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据统计，“十二五”以来，广西共实施工矿棚户区改造3万多套，累计解决了近10万户国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广西集中成片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已经基本消除。广西林区、垦区、华侨农林场的职工居住因工作生活在

当地林场、农场，远离城市，地处偏远，一直以来居住条件较差。“十二五”期间，通过危旧房改造解决9万多户农、林场职工住房困难。

【住房保障政策】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坚持边实施边完善政策，起草、出台了多份棚户区改造政策文件，各项工作有规可依，逐步走入正轨。2014年，出台《广西2013—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并配套出台了《2013—2017年全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全面部署2013—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明确了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实施目标和范围，在全区重点镇试点棚户区开展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并就土地、资金、房屋征收补偿、信贷支持等政策保障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奖励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广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棚户区规划改造项目申报管理的意见》《广西棚户区改造绩效加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部门积极参与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广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出台，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做了全局性铺垫。

【保障机制】 为了更好推动棚户区改造，广西建立了绩效加分机制、奖金和劳动竞赛激励机制，每年对完成国家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含棚户区改造）和自治区新增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的市、县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给予一定的绩效加分和资金奖励。

2015年7月24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奖励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桂建保〔2015〕32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拨付3000万元，专项用于奖励完成2014年新增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项目的各市、县和自治区本级重点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部门。在确保完成2014年国家

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总量的基础上，以目标任务数和实际完成量为依据予以资金奖励。

广西对出色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的各市分管住房保障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委、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改办等部门，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牵头部门予以绩效加分。每年，由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举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对本年度出色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部门、先进个人、施工企业等进行表彰和奖励。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广西对各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分配等都要进行巡查，形成了“三督查机制”。同时还配合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对各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年末，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积极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对年度项目进行逐项核验，对未完成任务的市县项目予以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每年末，自治区绩效办和各部门也会对当年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对出色完成任务的予以加分，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扣分。

【改造资金】 资金是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关键因素，除了财政资金补助，广西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搭建自治区级和市级融资平台。2013年，央行近期给予国家开发银行新增1000亿元“软贷款”，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2014年，国家开发银行宣布将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4000亿元人民币以上。从2013年开始，自治区级和市级融资平台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2014年7月，自治区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棚户区改造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融资平台，采取“统贷统还”模式解决棚户区改造资金难题。为了提高全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使用效率，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全区400多名市县负责领导、住房保障工作者、项目业主参加培训，详细介绍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流程、申请材料，贯彻学习《广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截至2015年底,广西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授信1325亿元,签订贷款合同金额831亿元,已发放贷款金额491亿元,实际使用357亿元,使用率为72.70%,投资效益明显提高。2015年,广西还争取到农业发展银行60亿元棚户区改造贷款,有力推进了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授信和放款额度在全国各省名列前茅。

广西积极引进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工作,2013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细则》中,允许各地采取多种形式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明确了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的金融、税收和权益保障等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广西采取以购代建模式进行货币化安置房源主要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商品房或存量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均可作为安置房源。2015年,广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5.67万户,消化存量商品住房575万平方米,占全区2015年2435平方米存量商品房的23.6%,占1月至10月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832万平方米的12%,在去存量、稳市场、防风险和保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广西灵活运用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各地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合理制订征收补偿方案,确保棚户区居民住有所居的前提下,正确引导群众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予以改造,逐步提高棚户区改造中的货币安置比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贷款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支持的范围,鼓励各地棚户区改造采取以购代建模式安置,打破安置房与商品房壁垒,积极统筹各类保障性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房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意见》,再次明确货币化安置形式、规范

运作方式、统计指标及口径,拓宽税收、信贷资金等优惠政策支持,同时将货币化安置任务分解到各市,合理调整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中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的比例。

【棚改房源信息平台】 为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广西启动棚改房源信息平台,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中筹集房源,面向农民工等新市民销售。2016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相继出台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认真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通知》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棚户区改造房源信息平台做好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市、县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房源信息平台,支持和满足农民工等新市民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房源信息平台选购住房。截至2016年4月,广西各市已建立棚改房源信息平台。

【立体监管系统】 广西大规模推进棚户区改造,全区在建的项目有2000多个,广泛分布在14个市100多个县、区、镇。为了有效地进行项目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广西建立了一套监督和管理相结合的体系,做到了天上看、地下查,每个年度、季度、月份甚至每周都有情况反馈。棚户区改造是个综合性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广西财政、发展改革委、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各个部门共同参与建设和管理。广西每半年进行一次厅际联合督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进行月度巡查的做法已形成常规。自治区人大、政协的考察和提案很多都涉及棚户区改造具体问题,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的政策落实、资金、建设等工作进行严格监管。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更是建立了建设项目台账,并有逐级月报制度。广西用两年时间,投入300多万元建立了项目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可查询项目信息,并通过“天地图·广西”可标注项目地点,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传项目实景图,基本可实现网上巡查。通过以上措施,广

西实现了全方位的立体监管。

【绿色标准】 2013年，广西率先将绿色标准纳入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状。“十二五”期间，广西共有19个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标准，占全区28个执行绿色标准项目的68%。以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在全区绿色建筑中的占比居全国前列。

新型城镇化建设

【“四群四带”城镇】 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年）》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复实施。2010年以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年）》要求，完成了桂中城镇群规划、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北部湾城镇群规划正在修改完善，全区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已初步形成“四群四带”发展新格局，即以南宁为核心的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城市群，依托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做强大产业、建设大港口、构筑大物流，成为对周边地区具有辐射和带动作用战略新高地；以柳州为中心的桂中城镇群，充分发挥工业基础较完善的优势，以工业发展带动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整合桂北城镇群和桂东北城镇带的旅游城镇资源，推动桂贺旅游带建设，以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着眼提升参与国际旅游竞争的层次和水平，整合桂北地区旅游资源，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人口集聚能力；以梧州、玉林、贵港为中心的桂东南城镇群，依托主要的交通干线，形成通道经济，尤其随着西江经济带的发展建设，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吸纳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前沿基地；以百色、平果为轴心的右江走廊城镇带，发挥临边优势，建成广西铝工业基地、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西电东送基地；以河池、宜州为轴心的黔桂走廊城镇带，大力发展电力工业，建成广西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和西电东送基地；以崇左、凭祥为中心的桂西南城镇带，形成国际贸易、

边境贸易、跨国旅游等优势产业。广西基本建成了由“四群四带”为主要构成的职能明确、功能互补、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等级有序的城镇体系。

【小城镇建设】 2011—2014年，广西建制镇从598个增加到651个。建制镇人口从443.34万增加到496.67万，乡从419个减少到365个，村镇总人口从4461.32万增加到4939.43万；建制镇镇区现状用地面积从658.57平方千米增加到772.66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集镇现状用地面积从152.65平方千米减少到130.17平方千米，村庄现状用地面积从5102.72平方千米增加到5238.6平方千米。

【城乡规划管理】 广西城镇体系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十二五”期间，南宁市和柳州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其他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全部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并适时修改。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逐步完善，编制水平显著提高，规划审批程序日趋完善，全区县城均有法定城乡规划作为规划建设管理依据。设区城市覆盖率基本达到“十二五”规划目标。自2011年启动村镇规划集中行动以来，截至2014年底，累计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638个，占建制镇总数的98%；编制乡总体规划340个，占乡总数的93.2%；编制行政村规划11075个，占行政村总数的77.2%；编制自然村屯规划44284个，占村屯总数的24.5%。以上规划的批准实施，在优化村镇用地布局、引导村镇有序发展、协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减少重复投资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旅游规划】 在城市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过程中，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配合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做好旅游业的相关发展规划，明确了建设用地范围和旅游接待设施等用地布局，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规划基础。同时，积极推进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实施；将太平天国金

田起义旧址红色旅游景区项目纳入桂平西山风景名胜胜区总体规划，并报国家待批复。

【城市园林绿地】 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公园、城市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小绿地、小游园、道路绿化、庭院绿化等园林化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不断优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合理性和均衡性。同时，通过园林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活动，抓先进，带全局，全力推动广西城市园林化水平的整体提升。全区加快推进全区绿道体系规划，把城乡绿道建设作为“美丽广西”的重要内容，启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统筹绿道网络与城市交通体系布局，实现绿道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无缝衔接。以广西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和民族特色人文资源为依托，有机串联全区主要的生态保护区、郊野公园、历史遗存和城市开放空间，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区域绿道网络。此外，有序开展广西园林园艺博览园建设。2011—2015年分别在柳州、桂林、南宁、北海、百色、梧州、崇左成功举办了7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规划，重点推进特色旅游名镇名村建设。

【城镇化推进工作】 “十二五”前三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全区城镇化工作的牵头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全区城镇化配套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即稳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在南宁、柳州、凭祥等3个试点城市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工作制度；75个县（市）实施了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相继出台促进全民创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监管制度；有序开展土地“征转分离”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南宁、柳州、桂林等3市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逐步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组织体系；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在96%以上。“十二五”后两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建立了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成为牵头单位之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城建统计快报数据，至2015年底，广西城市道路总长度为12282千米，城市道路面积23860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14.95平方米，城市桥梁1467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现从无到有，南宁市在建轨道交通线2条，在建线路53.10千米。2015年（截至11月），全区燃气总供应量达到8.84亿立方米（折算成天然气），城镇用气人口达1395万，全区已建成的燃气汽车加气站达到53个，较2014年增加36个；“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据不完全统计，14个设区市共建设天然气市政管网3106.1千米；南宁、贵港、梧州、桂林等4个城市实现了长输管线供气；柳州、北海、防城港、钦州、来宾、玉林、百色、崇左、贺州9个城市实现了市政管网供气；河池市实现了瓶组气化小区管网供气；33个县（含县级市）共建设燃气市政管网1234.2千米，并分别实现市政管道或小区瓶组气化供气。截至2015年10月底，全区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3.12%，公共供水能力达到764.87万吨/日，DN75以上公共供水管道长度达到21968.3千米。全区城市供水水质不断提高，水厂出厂水质基本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截至2015年底，广西已建成城镇（县城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15座，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391.6万吨，全年累计处理污水12亿吨，累计COD削减量为15.55万吨；已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1958千米，完成污水直排口截污775个。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玉林10个市及阳朔县已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已具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处理】 广西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生活

垃圾处理场共82座（其中，填埋场71座，堆肥场1座，焚烧厂10座），实际投入运营71座，基本覆盖县以上城市，无害化处理能力已达15448吨/日，实际处理垃圾量为14848吨/日，“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204.12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比重不断提高，贵港市已建成6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投入运营，南宁、钦州已基本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并试运行，桂林、玉林、防城港、梧州、贺州等市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城建统计快报数据，2015年，全区城镇（含县城，不含其余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8.2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53%，均提前实现“十二五”规划设定的85%的目标。

【通报及约谈制度】 为提高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从2015年5月开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开展一次全区污水管网及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在《广西日报》公布，同时，根据各市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召开警示约谈会，对建设进度滞后的市县进行了约谈。为了加快推进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情况，专门致函14个设区市的市长和分管副市长，督促各地人民政府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

【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广西“十二五”后两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的规划、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厅际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2015年9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等部门组成。2015年11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厅际联席会议，会议对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

况进行了通报，同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工作措施进行了会商。通过通报和约谈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对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领导，强化了部门之间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有效推动了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完成。

【督查检查工作】 广西每年固定组织两次全区性大规模督查，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季度重点督查，较好地推进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每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分别组成督查组，于6—7月及11—12月分赴全区各市县开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督查。2015年，为了加快推进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下发了《2015年全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层级检查方案》和《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巡查工作的通知》。从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方面对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从2015年3月起实行每月督查巡查，按区域“分片包干”明确责任人，提高督查的频次和督查效率。从2015年4月开始，每月进行全区污水管网及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在《广西日报》上公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的市县进行致函和约谈。通过层级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督查的频次，以及及时掌握各个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不留死角。

农村人居环境创建

【概况】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2013年“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广西列为全国县域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以及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在广西召开的契机，全面推进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重点的“清洁家园”活动，牵头开展铁

路沿线环境整治、屯内道路硬化专项活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截至2015年末，全区建制村规划编制率达77%，自然村规划编制率达40%；硬化屯内道路4668千米，解决280多万贫困群众的安全住房需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由2012年的13%提高到93%，初步构建县城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乡镇周边“村收镇运片区处理”和边远乡村“就近就地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了后发展欠发达地区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路子。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11—2012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从“村收镇运县处理”开始，重点完善县城周边20千米范围内的乡镇垃圾转运站。2013年开始，按照“清洁家园”的要求，制订《“清洁家园”实施方案》《广西开展全国县域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两年攻坚工作方案》《广西农村垃圾处理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并编制相应的农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乡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科学确定配套标准。同时，成立工作小组，筹措和整合项目资金，分阶段推进村庄垃圾治理、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形成可持续的群众参与机制；成立农村垃圾处理专家组，进村入户指导和引导农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大力推进县域农村垃圾治理试点，探索堆肥、沼气池发酵、生物处理、水选垃圾、新型焚烧等处理方式，总结推广适合农村实际的不同类型的治理办法，总体上改善广西农村人居环境。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截至2015年末，各级财政累计投入乡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20多亿元，新增城镇垃圾处理场（厂）7座，新增乡镇垃圾中转站557座，乡镇垃圾集中处理场1265个，配备垃圾清运车24.47万辆、垃圾收集箱（桶）448.9万个，建成农村垃圾就近就地收集处理设施35201处。2015年，

通过“分贷统还”的方式，利用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100亿元支持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其中，贷款23.25亿元，支持建设520个乡镇片区处理中心、1000个村级垃圾处理中心以及6个垃圾焚烧发电或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项目，提升农村垃圾处理水平；投入34亿元，建设300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和2个县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试点项目，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

【“生态乡村”建设】 重点突出“绿色村屯”建设和屯内道路硬化项目。一是推进“绿色村屯”建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乡村办、林业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了《广西“绿色村屯”建设标准和评选办法（试行）》，从“绿色环境、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生活”4个方面打造广西“绿色村屯”。目前已命名560个广西“绿色村屯”。二是推进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按照自治区“道路硬化”专项活动的要求，2015年全区完成3625个自然村（屯）的屯内主干道硬化，其中，“生态乡村”屯内道路硬化示范项目完成1450个，“一事一议”专项资金解决的屯内主干道硬化项目完成2175个。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2015年，组织全区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2.98万次，参加人数108.78万人，完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4757.36千米；拆除违法建筑160.65万平方米；新增铁路沿线绿化面积405万平方米，改造沿线建筑物外立面479.9万平方米；完成村屯环境综合整治2833个。

【乡村规划制度改革】 建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乡镇建设所、村委会、村民理事会（或协管员）参与的规划建设管理新体系。推进乡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的“四所合一”，赋予县一级的规划建设管理权限；村屯成立主要由“五老”组成的村屯理事会或党群理事会，参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与村民沟通的协调机制、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机制，以及基础设施建

设引领制和建筑工匠领建制。转变乡村规划沿用城市规划编制的理念和方法，研究制定了《广西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区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转变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做法，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由政府包办，改为政府主导、村民主体，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参与村屯规划的编制与实施。2011年以来，自治区各级累计投入资金10.8亿元，完成了县域镇村体系规划的全覆盖，完成801个乡镇规划，覆盖1031个乡镇的81.7%，完成1.1万个建制村、4.4万个村庄规划。

【城乡风貌改造】 2009年7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做出了在广西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的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用3年左右的时间，分4期实施以城乡房屋外立面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城乡风貌改造，改造计划至2012年底结束。2013年初，为巩固和发展城乡风貌改造成果，进一步拓展提升内涵，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在2013年至2014年继续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实施五期、六期工程；将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纳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中，作为精品工程推进，突出抓好文化挖掘和特色风格塑造、传统村落保护、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等重点工作，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风貌改造由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实施，区直31个部门配合。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城乡风貌改造一至六期工程共完成投资70.97亿元，覆盖约98个县（市、区）480个乡镇3144个村，惠及约200万农民群众。5年多来，共实施了33类约1.5万个建设项目。共完成村庄规划编制3100个，房屋外立面改造261771户，建设远教站点（远教影院或广场）489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105个，民族特色村寨11个，村屯信息化改造及服务点建设429个，乡镇敬老

院或五保村维修539个，通村公路建设约167千米，村屯道路硬化1113条，垃圾池建设1735个，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80个，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166处，村屯绿化约1300个，沼气池和服务网点3078个，新农村建设示范和农业产业扶持约538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69个，乡镇文化站28个，新家庭文化屋499个，村级计生室（乡镇计生服务所）924个，农家书屋286个，篮球场418个，乡村旅游示范点35个，特色养殖产业扶持15个，村级兽医室147个，县级商品配送中心63个。实现了由外立面改造为主，向综合整治村屯继而向特色名镇名村建设最终向“美丽乡村”建设提质转型的目标，将城乡风貌改造转型升级为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实现了新的提质转型。

【乡土特色建设】 以“四化、两改、三示范”为主要内容推进乡土特色建设，以传承农耕文明、塑造乡土特色、记载乡愁思绪为主要目标，以生态理念、生物措施为主要整治方式，通过示范片区和示范村打造建设，彰显广西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推进了南丹县里湖瑶族乡和歌娅思谷，龙胜县周家村，阳朔县遇龙河沿线驢马村、竹苑村和矮山门村，恭城瑶族自治县矮寨村等地的试点。其中，恭城瑶族自治县矮寨村的乡土建设采用对红砖墙面勾缝和增加构建，对道路和池塘护岸等以卵石、毛石、片石和青砖铺装，对绿化采用当地果树、毛竹、垂柳等种植，对房前屋后空地以“微菜园、微果园”等办法实施整治，村庄呈现浓郁的乡村风情和民族特色。2015年11月在恭城瑶族自治县召开的全国第二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对矮寨村给予了高度评价。

【编制乡土特色建设图集】 委托编制单位编制了可操作性与指导性较强的《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参考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真正从规划设计入手，根据广西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各地最具代表性村落的特性和村屯环境，因地制宜地设计从屋顶、墙面、门窗到勒脚等的改造方案，在环境改造上尽

量选择本土建材和乡土材料,《图集》图文并茂,简洁直观,不论对于普通工作者还是广大农民工匠(群众)都易于理解。

【村庄环境整治】 开展了以生态措施生物办法整治村庄环境的试点,探索低投入、可持续治理村庄环境的新路子。主要内容包括:对房前屋后、房屋之间和村头村尾的空地采用“微田园、微果园、微菜园”的办法实施整治,采用绿篱、翠竹、木栅等进行围合;对河流、池塘等采用卵石、片石等护岸,并在沿岸种植乡土树种;对村内巷道、次干道采用卵石、青砖、透水砖、瓦片、碎石等铺装;对有绿化空间的村庄采用集中绿化或四旁植树等方式种植地方树种,对无绿化空间的村庄在房屋外墙采用植物吊篮、植物爬藤、屋顶绿化等办法增绿;对无大树遮阴的长巷道采用搭架种植爬藤形成绿廊的办法增绿。

【乡土设计理念】 树立“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的规划设计理念,在规划内容上加强风格特色研究,在设计手法上优先考虑整体环境,在改造方案上突出“保护、修缮、改造”,在建筑用材上倡导“本土、实用、节约”。要注重挖掘传统文化,配套建设村史室,将文化内涵植入村庄的山水田园、农房院落、生产生活等。建立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的研究和服务机构,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实行服务机构与示范县、示范村挂钩联系制度;推广乡土特色建设实用图集和技术导则,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村建房现代化、产业化模式。充分发挥农村能工巧匠的作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

【筹资渠道】 将绿满八桂、文物维修、特色村寨建设、村屯道路硬化、土地增减挂钩、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做到“渠道不改、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充分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具有市场前景和

招商可能的项目建设,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加强结对帮扶,鼓励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或农民企业家与自己的家乡或贫困村开展“一企一村”结对建设活动,进一步激发农民群众建设家园、美化家园和热爱家园的热情,促进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强化乡村建设人才培养】 将乡村建设管理人才培养作为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广西有关部门加强与高等院校、职教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将乡村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等内容纳入教育课程,开设定向培养或专门培训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选派优秀人才参加乡村规划建设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批懂专业、了解乡村的工匠型技术人才。加强农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农民工匠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建筑技艺,探索农民工匠自治管理的新模式。

【宣传引导乡土特色建设示范】 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于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实施的全过程,注意宣传方式创新,采用网络、微信平台等形式对实施乡土特色建设示范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工程进展等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报道;采用山歌、大手拉小手等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使其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推广,让干部农民群众看到成效,知晓过程;强化目标考核,把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工作作为对市、县(市、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绩效考评范围。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自2011年以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广西文化厅、财政厅先后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5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4次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各地共推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总量约100个、传统村落总量约600个。经专家对调查推荐对象审查,截至2015年12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公布了第一、第二批广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39个(11镇28村)和广西第一批传统村落名录共208个。2015年,

专家对第四次调查推荐的传统村落对象进行了初步审查,拟推荐约200个村落列入广西第二批传统村落名录,经过4次调查,全区现存的传统村落基本被挖掘出来,总量为408个,12个世居民族均有典型代表村落入选。同时,将价值丰厚、特色鲜明的优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申报推荐。截至2015年底,共有16个镇村列入第二至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7镇9村),共89个村落列入第一至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村9个)。2015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反馈了对广西第四批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的评价意见,全区约有70个村落有望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完善保护传统村落机制】 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广西文化厅、财政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传统村落认定、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2015年,依托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决策平台系统,建立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2012年以来,优先将传统村落纳入广西村镇规划集中行动,按照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补助资金。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安排140个村落的规划补助。

【筹措修缮资金】 结合“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作为“清洁家园”专项活动的重点区域、重点内容,结合特色名镇名村、百镇示范、民族乡建设和乡土特色建设示范,推进保护发展试点,组织开展保护修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探索不同类型的村落保护发展路子。截至2015年底,累计投入资金3亿多元,推进了30多个村落及9个村落所在乡镇的示范建设。同时,指导各地根据保护发展规划提出近、远期建设项目,按照轻重缓急,以防灾减灾—保护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适度开发利用为先

后顺序,编制建设项目清单,并制订实施方案上报国家7部(局),积极申请中央补助资金。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4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获得中央补助资金共约4500万元,89个村落获得中央补助资金共计2.67亿元。此外,从自治区利用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按照200万元/个的补助标准进行配套,共计划安排了1.78亿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

【指导保护发展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自治区成立了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及工作组,专家委员会由涵盖了广西民族、文化、艺术、文物、规划、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等专业领域的19名专家组成,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服务。出台了《关于开展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与中国传统村落挂钩联系的通知》,开展专家委员会专家与村落挂钩联系服务,为每个村落配备了3名不同领域的专家,采用团队式专家组定点挂钩联系传统村落,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服务,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各级部门工作职责,并提出了以3年为建设周期的工作目标,指导地方开展保护发展工作。各市也成立了市级层面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了对口联系的专家和村级联络员,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2014—2015年,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的专家多次下点指导,基本保证了技术指导全覆盖。自治区每年度组织专家开展不少于一次督查检查和调研,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为地方组织实施出谋划策。

【组织保护修缮项目培训】 2012年以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均组织市县从事传统村落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250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举办的以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村落档案建立等为主要内容的3次培训,统一各级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提升业务技能。自治区层面也每年举办一期培训(或召开现场会),交流保护发展经验做法,总结存在问题,部署安排下一步工

作。2014年,在桂林市灌阳县举办了全区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和档案整理培训班,特邀广西传统村落专家委员会2名专家授课,参加人员约110人(包括部分规划编制单位),范围基本涵盖全区拥有传统村落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规划和档案的编制质量。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试点】 2014年以来,共推进了柳州市融水县荣地村等36个中国第一、第二批传统村落的保护试点,范围涵盖柳州、桂林、防城港、钦州、玉林、贺州、来宾等7个地级市,总投资1.38亿元,分3年实施。其中2014年和2015年累计投入资金9790万元,实施了文物保护、民居维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民俗表演和工艺品开发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151个项目建设,村落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原始风貌和古朴特质得到更好的保存,文化旅游产业初步形成,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宣传传统村落保护】 根据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部署,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配合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等部门做好百集大型纪录片《记住乡愁》的拍摄工作,在选点、基础资料收集、专家技术指导等方面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选取灵山县大芦村、龙胜族自治县龙脊村、富川瑶族自治县秀水村等作为重点宣传对象,派摄制组到现场拍摄,制作传统村落保护专题宣传片在广西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为主题,积极参加阳光在线、新闻访谈等广播和电视节目,广泛宣传村落保护的目

【筹备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 一是抓好会议现场的项目建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与桂林市以及恭城等4个县区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任务清单》,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先后落实830万元推进恭城县4个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建设,落实3300万元推进会议沿线及黄岭等3个村屯3813户房屋乡土化改造、桂北民居特色

的风貌整治、民房舒适化改造等。二是抓好内涵总结和亮点的展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相关工作思路,与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共同完成总结材料和典型发言的草拟、PPT制作等;配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完成了专题片的拍摄工作。同时认真研究会议考察路线和各参观节点现场展示的内容和亮点。三是抓好机制创新。创新融资方式,利用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100亿元支持广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会前发放了第一笔贷款,部分项目会议期间投入使用。此外,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还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科院北方污水处理中心就农村污水户用处理项目进行试点,积极引入华润集团、北京控股等大型企业扩大对广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及 少数民族村寨防火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十二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委继续将广西列为全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省区,共安排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09.85万户,大大超过中国农村扶贫中期评估任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0万户的指标。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齐心协力,群众积极参与,“十二五”期间,全区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09.85万户,约400万贫困农民喜迁新居,有效缓解了广西农村贫困群体的居住不安全问题,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其中,2012年上半年实施的消除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共完成茅草树皮房改造24467户,超额完成攻坚战24435户的目标任务。2012年7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就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房工作做了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广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取得的成绩,标志着广西实施的新一轮扶贫攻坚行动迈出新步伐。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011—2015年,中央共支

持广西补助资金82.755亿元，自治区财政积极从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地方债券等渠道筹措配套资金82.67228亿元，与中央资金比例基本为1:1，配套比例排全国前列；广西各市县也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多方整合资金，共落实配套资金约36.9亿元。此外，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也在逐年提高，户均补助资金也从2011年的1.6万元、2012年的1.76万元增至2013年1.85万元，特别是在2012年的茅草树皮房攻坚战中，自治区本级财政采取兜底补助的办法，投入兜底补助资金3.38亿元，对拆除重建危房的户均补助3万元，大大减轻了农民自筹资金的负担。

【优先安排居住困难户改造】 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注意把握对象，优先安排给居住困难的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困难户。“十二五”以来，广西53个国定、区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石漠化片区特困县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2.14万户，占完成总量109.85万户的65.67%。全区完成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困难户的危房改造量超过28.29万户，占已完成总量109.85万户的25.75%；完成农村茅草树皮房、泥草房、土坯房、竹木房等改造量约58.5万户，占完成总量109.85万户的53.25%；全区15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包含享受同等待遇县）累计完成改造17.83万户，占已完成总量的16.23%；全区边境地区10县（包含同等待遇县）累计完成改造10.33万户，占完成总量109.85万户的9.4%。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真正帮助居住在最危险房屋中的农户、最贫困的农村家庭和农村特困户解决了最基本住房安全需求。

【实施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 2008—2013年，为切实解决广西少数民族村寨连片木结构房屋火灾多发的问题，自治区先后组织实施了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一、二、三期工程。工程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到位，各方积极参与，群众普遍受益，工作扎实有

效，取得较好效果，从根本上改善少数民族村寨抵御火灾的能力，有效遏制火烧连营的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期村寨防火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0.43亿元，完成计划的101.4%；完成柳州、桂林、百色、河池等4市14个县区2237个村寨的防火改造任务，为村寨开辟了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带，安装了消防设施，解决了消防用水和人畜饮水，建起了卫生洁净的节材灶，用上了安全明亮的电灯，修建了通村道路，改善了交通条件，改造了农村危房，惠及群众21.21万户近100万人，改造区域的用水、用电、消防和交通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据统计，2001—2007年，仅三江、融水、龙胜三自治县村寨就发生重特大火灾45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4842.7万元，3500多户1.4万人受灾。2008年实施村寨防火改造工程以来，没有发生50户以上重大火灾事故，火灾起数、受灾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2012年较2007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6%、93.5%和91%，基本解决了广西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连片木结构房屋的防火问题，使长期以来困扰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一项民生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智慧绿色城市

【建筑节能】 截至2015年11月，新建建筑全部按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和验收，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设计阶段达100%，施工阶段均保持在98%以上。5年内广西已实际完成节能量435.27万吨标准煤，不仅满足《建筑节能规划》对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要求，还提前超额完成《建筑节能规划》里确定的220万吨标准煤目标。2014年2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复南宁市五象新区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将在此后的2年内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此外，全区还在4所院校（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开展了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共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370万元。全区自2011年

列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后,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已完成自治区级数据中心、南宁市和柳州市级数据中心扩容及桂林市数据中心建设,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分项计量等方面成效显著。目前共完成1281栋建筑能耗统计,404栋能源审计、324栋能效公示、148栋分项计量图纸设计,对113栋建筑实施动态监测。已完成区级数据中心、南宁和柳州市级数据中心扩容,已完成桂林市级数据中心建设。此外,通过36个节能改造项目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区各地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十二五”期间,广西已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建筑面积4054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国家示范任务。成立可再生能源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广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工程设计、安装与验收规范》《污水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标准。

【可再生能源资金管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转发了《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实施意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各示范市、县均制定出台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管理措施及拨付程序、拨付标准。

【示范任务】 2009—2012年,广西获得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共17个,其中包括国家示范市县14个(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钦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岑溪市、灵川县、柳城县、柳江县、田东县、资源县)及省级推广示范县3个(上思县、永福县、象州县),获得国家补助资金共计5.45亿元,示范任

务折合应用面积2285万平方米。2011—2012年,全区共获得10个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柳州市工业博物馆、岑溪市体育中心、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广西体育中心二期工程、田阳县蔬菜综合批发市场、广西瀚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新区三馆、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园安置小区、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区域学校医院4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办公楼屋顶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实际完成总装机容量达17185.9kWp,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324万元。目前10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并已投入运营。

【绿色建筑】 一批项目通过了绿色建筑星级评价。

“十二五”期间,广西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共完成绿色建筑评审项目136个,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645.63万平方米,其中:居住房城乡建设项目63个,建筑面积1034.09万平方米;居住房城乡建设项目中保障性住房项目占18个,建筑面积69.2万平方米。完成大型公共建筑项目73个,建筑面积611.54万平方米。2013年10月26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区绿色建筑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节能减排】 截至“十二五”期末,广西新型墙体材料(以下简称“新型墙材”)产能达400亿块标砖,新型墙材产量达222.35亿块标准砖,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66%,为“十一五”期末的1.58倍多,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区新型墙材产量达到1036亿块标砖,实现节约土地11400公顷,节约能源642.32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41.57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4.77吨,利用工业废渣约1100万吨,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确定的目标。县城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限制使用黏土砖(以下简称“禁实限黏”)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至“十二五”期末,广西21个城市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完成了“限黏”任务,68个县城城区规划区

范围内完成了“禁实”任务，提前完成了国家要求的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黏”、50%以上的县城实现“禁实”的目标任务以及自治区下达的和“十二五”规定的目标任务。

【淘汰落后墙材产能】 “十二五”以来，广西共淘汰24门及以下无顶轮窑及落后窑炉的墙材企业500多家，淘汰黏土砖生产企业350余家，淘汰蒸压灰砂实心砖企业50多家，淘汰年单机单班在2.5万立方米及以下的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00余条，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墙改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墙材产业结构层次得到优化升级，行业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新型墙材生产企业】 截至2015年底，广西获得新型墙材认定的企业1038家，其中采用先进墙材工艺技术的年产6000万块标砖的烧结砖企业近80家，其中建成或经过技改超过8000万块标砖的新墙材企业20家，超过1亿块标砖产能规模的企业10家，实现全区亿块标砖产能规模企业“零”的突破；年产30万立方米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10余家；年产单机单班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企业

近100家，发展自治区标杆示范新型墙材生产企业42家。

【新墙材推广应用市场】 “十二五”广西新型墙材在城镇逐步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以烧结页岩多孔砖为代表的新墙材主导产品占据墙材市场的大半壁江山，超过60%；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代表的轻质节能环保的新型墙材在大中城市建设中逐步得到推广应用，比例达到6%；以磷石膏砌块为代表的资源综合利用新墙材产品已开发生产，开始进入市场，并填补全区利废石膏砌块的空白。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2013—2014年，广西共有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贵港市、钦州市、玉林市、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鹿寨县等“6市1区1县”列入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此外，柳州市、桂林市入选国家中欧低碳生态城市试点示范，柳州试点的重点领域为绿色交通，桂林试点的重点领域为绿色建筑、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将为全面学习欧洲城镇化领域丰富经验、积极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做出开创性的探索。